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

第 55 号

《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教 育 部 部 长

2024 年 2 月 22 日

# 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升制度建设水平，我部组织开展了规章清理，现决定废止以下规章：

一、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（1990年9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）。

二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（1991年6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6号公布）。

三、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（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公布）。

四、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（2005年4月21日教育部令第22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主    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。

抄    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法制工作委员会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有关新闻单位。

部内发送：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部纪检监察组。

---